

文史哲研究丛刊



北宋转运使考述

戴扬本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文 史 哲 研 究 丛 刊

 北宋转运使考述

戴扬本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宋转运使考述/戴扬本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7. 10

(文史哲研究丛刊)

ISBN 978 - 7 - 5325 - 4842 - 2

I. 北... II. 戴... III. 官制—研究—中国—北宋
IV. 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8502 号

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工作委员会规划资助项目

文史哲研究丛刊

北宋转运使考述

戴扬本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 × 965 1/16 印张 28.5 插页 2 字数 410,000

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200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300

ISBN 978—7—5325—4842—2

K · 1048 定价: 68.00 元

如发生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前 言

唐五代及至北宋前期,几经鼎革兴替,社会从波动振荡的状态逐渐恢复到了原有的稳定,历史似乎再度呈现为一种周而复始的循环。然而,透过治乱兴衰的表象,最能体现出社会变化的莫过于制度的变迁。对此,宋元之际的马端临在《文献通考·自序》中所表达的见解,至今犹发人深省。在马端临看来,历史著述至少可以分为两种类别:一类如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记述社会治乱、王朝兴替的史迹;另一类则如杜佑的《通典》,记载历代典章制度的内容及其沿革。前者从表面上看,虽表现为先后更替的连续性,却并无内在的必然联系。后者所记的内容则不然,“虽其终不能尽同,而其初亦不能遽异”,通过对长时段历史的观察,不难发现隐伏其间的因革传承,史家亦可藉以求得会通大义。作为本书讨论主题的转运使之制,正是北宋地方行政制度在沿承前朝传统的同时,又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制约下逐步发展的一个生动例证。

北宋转运使一职的设置,究其深层原因,可以追溯到唐宋时期社会的变化,尤其是与之相关的政治以及财政格局的变迁。唐代土地制度、兵役制度等各方面的变化以及中央财政开支的迅速膨胀,导致财政越益困窘,事务越益繁重。安史之乱加剧了这种趋势,也使得这一切矛盾呈表面化形态。另一方面,与北方地区频年遭遇战乱、农业资源枯窘成对照的是,南方地区尤其是东南地区在经济上的发展成熟已表现出无可比拟的优势。从唐后期到五代及至北宋,政治中心最终转移到便于漕运转馈的汴梁,就是这种变迁的表现之一。唐前期岁入漕运一二十万石便可满足需要,到北宋前期已经增至六百万石。岁入需求的不断增长,直接导致了中央政府对地方财政以及漕运的倚重越来越深,主管地方财政事务的官员也因此地位日益突出。这种地位的凸

显,在唐宋两代各有表现:一,唐代作为盐铁转运使属官的巡院,因在地方政务中逐渐兼有监督地方军政、税务、户政等职责而体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而当刘晏对转运使制度进行了大范围的改革之后,盐铁转运使所承担的职责,已远远超出了其名义上所包含的负责转送漕粮的范围,实际上转运使已经在全国主要范围内形成了一个有效的财政管理网络,正是凭借这个网络的有效运行,唐后期中央政府的需要才得到基本保证。二,北宋时期,转运使以“计使”、“漕臣”之名义,派驻各地主持漕运事务、监管地方商税,对应三司所职,渐次负有按察地方州县吏治、治安、水利等职司,进而发展为全面主持地方行政事务。唐宋两代转运使这种由主持财政而逐渐统管地方行政的一致性,使我们感受到了唐宋时期盐铁转运使与路转运使这两种职务之间内在脉络相承的联系。本书在第一章的相关学术史回顾之后,第二章的内容,讨论的就是与之相关的几个问题。

及至北宋,转运使一职的设立,又成为宋初为改变五代以来主弱臣强、尾大不掉的局面而实行的一项重大措施。有关历史上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一直是学界强烈关注的问题之一。在幅员辽阔的古代中国,仅凭传统的方式传递信息,要保持一种有效的张力来维持长期的统治,绝非简单的事情。事实上,即使是我们一向引以自豪的汉唐帝国,虽然前期都出现过令人称奇的强有力的中央王朝统治,分裂和割据却始终是一个无法摆脱的梦魇,并最终导致了帝国的覆灭。至于汉唐期间以及唐以后的五代时期,数百年时间里,分治和割据成为事实上的主流。这种情况直到宋朝建立才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历来史家对此试图作出解释,或由经济入手,或从思想文化切入,而对统治的形式,包括制度的建立及其演变,当然更是关注备至。那么,自北宋开始,中央政府实施的对于地方行政的管理,是不是与之有关联呢?如果有的话,在这一切的背后,是不是与社会历史发展的阶段性有着某种必然的联系呢?

宋初,平复地方割据政权和收归节镇主管地方行政事务权力的过程,经历了卅余年时间。其间,宋太祖和宋太宗通过不断地摸索、总结和调整,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路径。其一,自太祖建隆三年至太宗太平兴国二年收复北汉止,在征服所谓僭伪政权的同时,以州设通判和以

文臣知州事的方式成功介入地方行政管理。而在原先地方政权的基础上,大致以路为一级行政单位,设转运使统管之。其二,宋立国之初,对原后周地区,太祖、太宗先是采取了容忍的策略,让昔时同僚和旧部依然保留节度使的名义,各领支郡,进而加以约束,最终待时机成熟,一举收归其权,从而完成了在全国以转运司作为地方一级行政的格局的重新构建。此过程历时较久,但代价较小,显示了宋太祖和宋太宗圆熟的政治手腕。长期以来,人们对于北宋初期随军转运使和作为地方行政长官的转运使之间的关系认识模糊,因此本书第三章通过史事的梳理,进行了澄清。宋太祖和宋太宗强化中央集权的过程注定漫长和艰辛,史籍中多散见其苦心经营的细节,本书第四章则予以条分缕析的爬梳和清理。

北宋时期,转运使作为地方行政长官,转运司为统制一路州县地方行政的机构,应该是没有疑义的。太宗时期,人们的论述中便明确表达出这一观点。陈靖在奏议中说:“今方天下知州军仅及四百,县不减数千,若令一一选于朝廷,人人欲称其职,深恐阔略,未得精专。臣愚以为,择县令、知县,莫若于知州、知军;取知州、知军,莫若于转运使副;制转运使副,乃系于朝廷。”^①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高丽使者郭元来汴京进贡,并代其国主求赐历日和尊号,当被问及高丽国的情况时,自言:“本国城无垣墙,府曰开成,管六县,民不下三五千。有州军百余,置十路转运司统之。每州管县五六,小者亦三四,每县户三四百。”^②由此可见,在当时域外之人看来,转运司作为统管州县的一级行政机构,也已经是被确认了的事实。另一个与北宋同时存在的党项族政权也以转运司作为地方一级行政机构。至于后世,如元代的行中书省制、明代的三司分立制行省制、清代的督抚行省制,可以说都是在继承北宋路级机构的基础上加以改进而成的。本书第五章的内容,着重就转运使确立为地方行政长官的过程以及有关诸路转运司治所进行了分析和考订。

北宋转运使的设立,作为居于中央与地方州府之间的一级行政,

① 陈靖《上太宗乞天下官属三年替移一年一考》,《宋朝诸臣奏议》卷七十二。

② 《长编》卷八五“大中祥符八年十一月癸酉”条。

显然还带有过渡时期的色彩。在行政方面,路与州县之间虽无上统下属之分,但节制与被节制的关系则是明确的。如《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七之一二载:“诸州置知州事一人,属县事令丞不能决者,总而治之,又不能决,则稟于监司。”此外,转运使并非路级机构唯一的长官,为防止地方割据势力的再现,转运使的权限也受到了较多的限制。在监察地方官员的职能方面,与转运使相提并论的还有提点刑狱、提举常平和安抚使,他们之间互不统摄,没有一个统一的权力核心,甚至治所都有意错开。在按察纠劾方面,地方各种权力之间皆可互察:“应诸道州府军监,如转运使、副所置之处,无事端坐,委知州以下密具闻奏。”^①此外,由于北宋一朝始终处于多个政权并立的时期,与北宋王朝对峙的北部边疆的辽朝和西北边疆的西夏,都是北宋统治者加以防范的对象,所以,河北、陕西转运使之权限及与安抚使之间的关系,皆显然有别于内地。因此,对于北宋转运使的认识,不但在时间上要进行区分,在区域上也须加以仔细分辨。笼统地加以概括,对转运使制度在北宋实际作用的认识便显得十分有限。第六章的内容,便是就转运使的职司以及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的差别进行阐释和分析。

从实际职司来看,转运使已经确立了地方行政长官的地位,但对地方官员的监察、考课,仍是它的主要使命之一。宋代的考课法规,形成于唐代监察制度的基础上,而北宋初期统治者用以强化中央集权的诸多手段,包括对于地方官员的监察,又是取鉴于五代时期历史的结果。与前代的监察制度相比,北宋多了转运使这一渠道,它有两个显著的特点:一是转运使所受之命,为行政与监察使命之结合,兼具行政和监察的双重职能;二是无论从监察考核的形式抑或管理的力度上来看,转运使在受中央政府监管的同时,同时还要受到地方官员的监察。这套错综交织、苦心设计的体制,显然是吸取了唐后期到五代期间权在方镇、征伐不由朝廷,最终形成分裂割据局面的教训。本书第七章便从监察之职入手对北宋转运使若干新的特征作了总结和分析。

本书的下编部分,是北宋逐路转运使年表。回想起最初的动念,正是因为对上述问题感到兴味盎然,才产生了收集相关北宋转运使史

^① 《宋会要辑稿·食货》四九之七。

料的愿望。开始的想法十分简单,只打算依据基本史料编一部类似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的工具书,以省却读者翻检之劳。未料随着收集工作的深入,便发现从现有资料来看,因北宋各路材料详略不一,未必能够实现编制一部周密翔实年表的初衷。另一方面,梳理和排比史料的做法看上去属于愚拙,但在文献整理的过程中却发现在关于转运使研究方面,多少还留了一些空白。一些习见的提法,包括已经被视为常识的结论和对于一些文献的阐释和理解,都有可重新加以讨论的必要。非常幸运的是,四年前,有关北宋转运使的研究工作得到了国家教委古委会的支持,受此鼓舞,我才将相关研究进一步深入下去。缘此还将部分研究的心得,作为专题在宋史研究的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征求了师友的批评指教,个别观点还以论文的形式发表于国内期刊。而最初编制转运使年表的想法,则成为北宋转运使研究课题的一个组成部分了。年表的编制,虽然主要是一个资料收集的工作,然史料的辨析考证有如牛毛茧丝之分,而文献的涉猎,加上相关资料的比对,工作量甚为可观。此外,年表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对转运使任职时间的确定,而大量见于传记的史料恰恰忽略了具体时间的记载,仅以“先是”、“后”等模糊时间系之,仅此一点便需要耗费许多时间和精力来寻找旁证材料加以考订,而最终仍然有许多有价值的史料因缺少确切的时间节点,只得置而不用。有关年表的内容,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以及将来文献检索手段的不断更新,一定还会有新的发现和补充,藉此亦期望读者能及时惠我。

“吹网欲满,愿宏力薄”。学术研究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矛盾,时时困扰我心。原本以为,以北宋史为研究范围,资料相对集中,便于做较有深度的研究。孰料一经深入,非但深感史料难以穷尽,茫然不易把握,而且相关知识的匮乏,时有捉襟见肘之感。严格地说,本书之作还只是研究的一个开端而已,尚有几经考虑的想法数端而未付以实行。如以宋代地方行政制度而言,转运使所承担的监司角色,在当时之人看来,似乎还只相当于汉唐刺史一职,然实际上却充满了更为丰富的内涵。本书通过比较,虽然就其中的脉络相袭的联系作了一点阐述,但如果能够将视野拓展到宋代以后,结合明清时期中央集权政治

强化的历史加以考察,这种渐进的趋势当会看得更为透辟。本书未能涉及,虽可以不在题义之内,终未免觉得遗憾。

就北宋时期转运使的职责来说,以往诸家分析多未能注重分时段述之。文中虽然对此加以注意,通过年表之整理,亦企图对此加以准确把握,但由于在资料上尚未能做到彻底的开发利用,叙述中难免囿于所见。此尚有待史料的进一步整理,若史料上能有更多收获,相信便会取得更为深入的认识。

小书的出版,可算是对近年个人专题研究的一个阶段性总结。多年来,一直关心和教诲我的老师裴汝诚教授、王家范教授在学术上给我的帮助,令我时时感怀于中,愧无以为报,惟借此机会表达由衷的谢意!两位老师熟谙史事,对中国古代社会尤多独到见解,分析相关文献亦识见精辟,每每令我切实感受到学者的睿智和卓识,这些都直接启发了我的思考和研究。

小书的主要内容,曾以博士论文的形式,经由朱瑞熙、王水照、吴格、虞云国、邬国义、刘永翔、严佐之、郑明诸教授的审定,承蒙提出中肯意见,惠我多多。在撰写过程中,我曾就文中的基本看法以及研究的路径与陈江、张剑光、马学强诸君切磋请益,所获匪浅。而与一同就职于古籍所的顾宏义、吴宣德君,时有讨论释疑之乐,且二君更以各种方式给我以帮助,每念及此,备感温暖。上海古籍出版社王兴康社长、吕健主任和占旭东编辑,对于小书的出版给予了热心的支持和帮助。藉此机会一并向上述诸贤奉上我的敬谢之意!

目 录

前言	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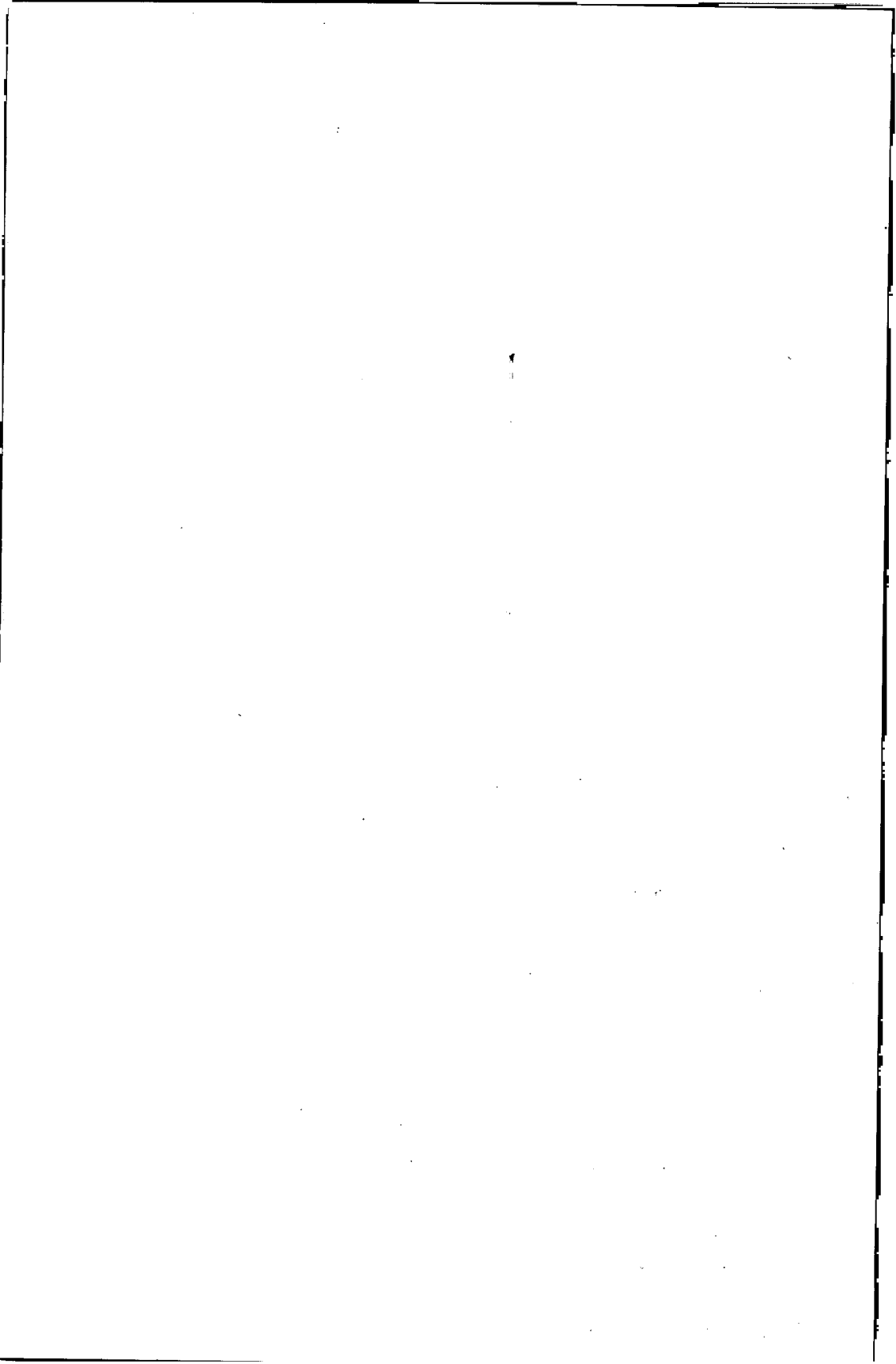
上 编

第一章 关于北宋转运使制度研究的历史回顾	3
一、北宋转运使:唐宋史研究中一个令人关注的亮点	3
二、与转运使研究相关的文献资料和研究历史	10
三、关于北宋政治制度及转运使研究的几点思考	18
四、本书的基本结构与主要的几个研究步骤	26
第二章 北宋以前的转运使	30
一、唐代转运使产生的社会背景	30
二、水陆运使与转运使	33
三、“安史之乱”后的唐代漕运改革	37
四、盐铁转运使与巡院制度	40
五、五代时期的转运使	45
第三章 北宋初期的随军转运使	51
一、有关随军转运使的两种误读	51
二、宋初随军转运使人物考	56
三、关于随军转运使的职责	61
四、随军转运使与转运使的关系	63
五、北宋随军转运使的军事使命	67

第四章 太祖太宗朝转运使制度设置考	70
一、诸家对于《玉海》所引文献的理解	70
二、辨《玉海》卷一八二“沈伦任京西转运使”之误	73
三、几条有关淮南转运使文献记载的史料意义	76
四、北宋初四种不同形式的转运使	81
五、北宋初期的主要政治任务	86
六、宋太祖“断其臂指之势”的步骤	88
七、进与退：节镇之罢与转运使之设置	94
八、结论	101
第五章 北宋转运使司之设置及治所考	103
一、漕司与帅司	104
二、淳化十道之置	107
三、关于转运使路治所的考辨	110
第六章 关于北宋转运使的职司	141
一、转运使的日常巡历	142
二、转运使与安抚使	156
第七章 转运使的监察之职	163
一、监察考课之命	164
(一) 转运使监察考课的基本使命	164
(二) 通过监察遏制地方势力的膨胀	168
(三) 通过监察化解下层社会的矛盾	170
(四) 通过监察来实行对执法的监管	173
二、对于转运使的监察与问责之制	174
(一) 对转运使的监察与考课	175
(二) 与转运使监察考课之任相关的问责制度	181
下 编	
北宋转运使年表	191

凡例	191
京东路	194
京西路	211
河北路	228
河东路	257
陕西路	273
两浙路	300
淮南路	314
江南东路	329
江南西路	340
荆湖南路	348
荆湖北路	355
福建路	367
成都府路(含西川路)	377
梓州路	391
利州路	399
夔州路	405
广南东路	415
广南西路	428
参考文献	443

上 編



第一章 关于北宋转运使制度研究的历史回顾

一、北宋转运使：唐宋史研究中一个令人关注的亮点

北宋转运使一职的起源，可以追溯到唐代中期。唐玄宗开元二十一年，拜裴耀卿为黄门侍郎、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江淮都转运使，以郑州刺史崔希逸、河南少尹萧灵为副使^①。裴耀卿之受命出任转运使，意味着原先由度支掌管漕运的传统做法，开始改以专职的差遣官主持漕事，因而被后世视为转运使一职的正式开端。

设置转运使主持漕运之事，反映了京都和关中地区对漕运依赖日益增加的趋势，这一现象背后所蕴藏的深刻涵义，则显示了南方尤其是东南地区在整个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日益突出的事实。之后，由刘晏先以户部侍郎，继而又以吏部尚书兼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的身份主持的盐铁漕运制度改革，使转运使一职对唐后期的财政制度产生了越来越重要的影响。这也是唐王朝在经历了安史之乱这样严重的打击后，国祚依旧得以延续百余年的一个重要原因。转运使一职不属于本制的

^① 《新唐书》卷五三《食货三》。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年。关于转运使的初始称谓，宋代以来诸家其说不一，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六一“转运使”条：“先天二年，李杰（始名务先）始为水陆发运使，盖使名之起。”此说将水陆发运使与转运使合为一谈。案《唐会要》卷八七《河南水陆运使》以及《陕州水陆运使》所列，开元二年闰二月，陕郡（州）刺史李杰除河南少尹，充水陆运使；天宝三载十一月，李齐物除河南尹带水陆运使；天宝十二载正月，令陕郡太守崔无谔充陕运使；运使或水陆运使之职，皆由州刺史或郡太守兼任。又，《旧唐书》卷九八《裴耀卿传》：（裴耀卿）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充江南、淮南转运使。《唐会要》卷八七《转运使》：天宝二年四月，陕郡太守韦坚加兼勾当缘河及江淮转运使；四载八月，杨钊除殿中侍御史充水陆转运使。则转运使一职概由朝官出任。

正规职官,故而有关的职掌僚属情况未见于新、旧《唐书》官志的记载。然而,从开始仅为唐代名目繁多的各种临时使职之一,到后来逐渐成为固定的职官设置,转运使一职在唐代中后期以及五代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活动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影响。故而长期以来,关于转运使制度的研究,一直是研究唐代制度和唐代经济史的学者们加以关注的对象之一^①。

“尚书令在汉为司牒小吏,而后世则为大臣所不敢当之穹官;校尉在汉为兵师要职,而后世则为武弁所不齿之冗秩”^②。历史上,相同称谓的职官,经历了社会政治、经济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后,在不同时代的职官系统中,扮演的角色往往会出现很大的差异,类似现象并不鲜见。然而,值得我们关注的是,唐代后期以主持漕运,保证京都及军队所需粮食供应为目的而设的转运使一职,进入北宋以后,逐渐演变成了秉承中央政府的使命,在地方上执行“灌输之任”^③，“上下相维,轻重相制,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④,成为负责路一级地方行政事务的主要长官,这个变化过程是如何完成的?隐藏在这个变化后面的是什么呢?

在千年之后的今天看来,促成这个变化的背景,就是唐宋之际社会发生的巨大变化。

自从八十多年前,日本著名的汉学家内藤虎次郎在《概括的唐宋时代观》一文中,提出了“唐代是中国中世的结束,宋代是中国近世的开始”一说以来,有关“唐宋变革”的讨论便是史学界一个令人关注的题目。内藤认为,宋代有别于唐代的巨大差异,表现在四个方面:一为

① 有关唐代转运使的研究,参见陈仲安:《唐代的使职差遣》,见《武汉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何礼泉:《唐代转运使初探》,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下卷第一分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黄寿成:《关于唐代盐铁转运度支等使的问题——与何礼泉教授商榷》,见《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2期。

② 《文献通考》卷首《自序》,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

③ “灌输之任”的说法,见南宋学者叶适《水心文集》卷二《湖南运判到任谢表》,中华书局标点本《叶适集》,1983年。叶适此语,虽仅见于谢表,却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人们心目中对转运使使命的认识。尤其一个灌字,凸显了转运使代表中央政府对地方的调节与控制,与习见的转输、漕输之说,显然更要接近角色的本质,因而要传神得多,也要深入得多,颇堪玩味。

④ 范祖禹:《上哲宗乞行课监司郡守之法》,《宋朝诸臣奏议》卷七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

君主独裁政治,二为货币经济的发展,三为表现在思想文化方面的由重经疏变为兼重经术和义理的宋学,四是文学成为庶民之物。此后,宫崎市定则着重从社会经济变迁方面,来证实并进一步丰富“唐宋变革”之说。他们认为的变革,是一种有着深远历史意义的巨变,这种巨变的特色,就是对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产生了一种根本的改变,使得人们在审视此前和此后的历史时,得以看到截然不同的分界来。

近年来,“唐宋变革”之论,再度引起了人们的重视,尤其成为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的一个热门话题。专题研讨会数度见于报道,相关的研究论文和专著频频面世,研究的内容涉及了政治、法律、社会和思想等多个领域。前引宫崎市定的研究,着重从社会经济变迁方面来考察北宋的变革,从生产力、科技发展水平等七个方面,为我们勾勒出了与前世迥然有别的“异相”来。既然是社会变迁,也一定会表现在政治制度层面。因为经济发展促进了商业的繁荣,并导致中心城市的出现、区域之间发展的不平衡,由此逐渐形成了新的经济格局,并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社会矛盾。面临这些因社会发展而产生的新矛盾,北宋的统治者在考虑如何加强中央集权政治,避免重蹈唐末五代分裂局面的时候,都不得经过深思熟虑,作出自己的选择来。

北宋立国后一百六十余年间,由宋太祖太宗时期制定纲纪起,到靖康之变时的金人南下,转运使一职的职责范围,以及它在中央政府与地方之间的关系中扮演的角色,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区范围,亦有着各自具体内容。真宗一朝,转运使的职权几乎覆盖了路一级地方的所有主要行政事务。“以干蛊之才,领转漕之任,生民系乎舒惨,国用倚之盈虚。百吏承风,在举措而宜慎;三年会计,固黜陟以是行。”^①这些不同的表现,我们都可以在北宋社会政治以及经济生活的变化发展中寻找到相关的原因。

因此,考察北宋转运使一职的发生和起源,以及转运使在北宋职官系统中的具体地位和作用,意在取典章制度变化这样一个视角,以

^① 《宋大诏令集》卷一六五《令州府军监岁终件析转运使尤异之绩诏》,中华书局,1962年。